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农大党字〔2019〕20号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

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以下同）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 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

(八) 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需要由党委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落实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全委会决议；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学校宣传思想、德育、美育、安全稳定、保密、依法治校、大学文化、校园网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重要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6. 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各基层党委、工委、直属党总支部的设置、组成、调整、撤销，年度考核评价；新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听取纪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委巡察和反腐败工作以及纪委提请党委决定的重要问题；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

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的任免、教育、管理、培养、考核、奖惩、监督的重要事项；

2. 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校级后备干部人选；

3.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副处级及以上组织员等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

4.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5.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6.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市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向各级民主党派和中央、省、市统战部门推荐党外干部人选；

7. 全校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的设置和组成；

8. 其他重要干部任免或推荐、提名事项。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委全体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需要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

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常委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常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校长）办公室主任、主持纪监部门工作的纪委副书记可以列席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校领导或党委常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其分管领域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讨论。凡属学校党委常委会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多个分管校领导、多个部门的议题应在会前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形成较为成熟

的方案，并在会前听取学校主要领导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材料一般应具备汇报内容、决策事项、事项备选方案、决策建议方案、建议依据等“五要素”方可上会。议题提出单位应认真做好材料准备，按时间要求提前报送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提前汇总议题书面材料，报送党委书记审定。一般提前1-2天将会议通知、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提前报送的议题材料，须在开会时带到会场。

**第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议题由党委常委会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决策落实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等。



会议决定的事项、与会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由党委办公室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党委办公室形成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经党委书记或其委托的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发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决策，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相关重要议题时，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开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党委办公室、学校督查督办办公室要形成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协助党委常委会或分管校领导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决策落实。党委办公室每年末向党委常委会汇报会议决定事项落实的总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应向党委常委会作出深刻检查，由学校纪检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查处问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三条** 党委常委会会议要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常委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在研究工作时应充分发表意见，在决策形成后必须坚决执行，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得选择性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常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原《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山农大党字〔2015〕13号）同时废止。

---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